**2023年道县路灯管理所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根据道政办发[2002]36号文件规定,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:负责城市路灯亮化,承担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、维护工作,保障路灯设施完好率,按质、按量完成路灯维修养护任务,确保全县主干道亮化率；单位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4人，退休7人；内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生产组等部门。

**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63.21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**基本支出**

基本支出共计145.87万元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108.9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.29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.68万元，办公用费2.98万元、水费0.25万元、电费0.9万元、邮电费0.31万元、差旅费0.47万元、工会经费5万元、福利费1.1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.65万元。

1. **项目支出**

项目支出共计618.14万元。其中:1、全年路灯电费支出600.81万元;2、路灯建设与维修17.33万元，主要用于检修城区路灯4200余盏;背街小巷路灯安装600余盏、营阳大道路灯接管720、高低压变压器计量装置建设、完成城区喜庆灯笼维修、清洗工作、完成潇水路、湘源大道、高速路口、月岩路线路维修工作、西关桥至敦颐广场线条灯建设，安装线条灯条、修复濂溪河两岸射灯150余个、点光源150余个;更换照树灯300盏、西洲公园庭院灯重建10盏、完成金都广场、绍基广场维修项目、长征路口增补、城标广场、玉龙湾广场彩灯安装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路灯管理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7.33万元，主要用路灯完成金都广场、绍基广场维修项目、长征路口增补、城标广场、玉龙湾广场彩灯等一部分路灯维修。

**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路灯管理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**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路灯管理所2023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3年我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，以路灯维护管理、路灯建设工作为中心，始终践行方便群众的服务理念，不断追求更高的效率、更优的服务质量及更快捷的运行机制，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交办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了城区路灯正常亮化，为全县人民出行带来方便。

**一、路灯维护管理工作**

我所精心组织、科学规划、分片管理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班组人员具体落实到位的管理模式，做到层层负责层层落实，为确保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全所人员顶烈日、冒酷暑、迎风雨、加班加点，按时完成路灯维护管理工作。为了便于路灯故障的及时发现和尽快修复，制订便民服务卡，发放到市民手中，对市民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处理，提高了对市民的服务和沟通。全年，共检修路灯4200余盏，更换各类维修材料5000余件，切实做到小故障及时处理不过夜，大故障尽快修复确保路灯亮化率达到97%以上。

1. **路灯建设与维修**

我所全年主要检修路灯4200余盏:背街小巷路灯安装600余盘、营阳大道路灯接管720盏、高低压变压器计量装置建设、完成城区喜庆灯笼维修、清洗工作、完成潇水路、湘源大道、高速路口、月岩路线路维修工作、西关桥至敦颐广场线条灯建设，安装线条灯500条、修复濂溪河两岸射灯150余个、点光源150余个;更换照树灯300盏、西洲公园庭院灯重建3盏、完成金都广场、绍基广场维修项目路灯安装。

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主要存在资金使用预算不够细，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**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、加强领导，改善服务，同时请政府加大对路灯管理工作的投入，确保路灯项目建得成、管得好，更好的服务百姓方便市民，进一步提高城市品质；规范项目管理，对日常工作督导。加强队伍建设，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，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工作内容，成立有效的工作机制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加强项目管理。一是应针对每一个项目制定工作目标，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，做到预算有目标，执行有细则，控制专项支出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财务部门应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，了解具体的事项，合理安排资金支付，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，加强乡村卫生室建设。

**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84分。按规定时间内将2023年度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